

# 台灣人糧食消費之變動: 1937-1955

吳聰敏\*

2017.8.11

本文由食物平衡表與家計調查分析台灣1937-1955年期間消費型態之改變。早期家計調查的樣本數通常較少,統計結果是否有具代表性,很難判斷。因此,本文同時由糧食平衡表與家計調查資料,分析台灣人消費型態之改變。

從1930年代到1950年代,台灣的經濟經歷重大變革。1938年前後是日治時期台灣經濟發展的高點,之後進入戰時管制體制。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後,國民政府把台灣轉變成另一種管制體系。除了管制政策之外,日治時期台灣是日本帝國的一部分,1949年之後則變成一個獨立的經濟體。以上的改變也影響消費型態。

## 1 食物平衡表

Gleason (1956) 由糧食生產,進出口,與存糧變動,分析稻米的可消費量 (rice availability)。他的估算結果是,1935-1940年期間(以下簡稱為1937年)台灣平均每人每天稻米(糙米)可消費量是0.251公斤,1954年則增加為0.342公斤。折算為年消費量,1937年是91.62公斤,1954年是124.83公斤。以上期間,台灣人的主食是米與甘藷,1937年,台灣人甘藷消費是112.785公斤,1954年為68.62公斤。

消費量受所得與相對價格的影響。1954年,台灣的人均GDP是1937年的90.9%,若相對價格不變,1954年的米消費量應低於1937年。<sup>1</sup>不過,米與甘藷之相對價格在以上期間改變甚大。1937年,蓬萊米每石13.29元,甘藷每百公斤1.51元;1954年,蓬萊米每石146.50元(新台幣),甘藷每百公斤24.66元。因此,1937年米對甘藷之價

---

\*台大經濟系。未完成初稿。

<sup>1</sup>1938年台灣平均每人所得為1,248.67(1990年美元),1954年為1,135.37美元,1959年為1,354.74美元。其中,1938年為在台日人與台灣人之平均,若只計入台灣人,所得水準會低一些。GDP統計依作者之台灣GDP統計試算表。

格比為  $13.29/1.51 = 8.80$ , 1954年下降為5.90。米價相對下跌時, 需求量(消費量)增加。米消費增加的解釋是: 雖然1954年的所得較低, 但因為米的相對價格下降, 故米消費量相對增加。

雖然甘藷也算是主食之一, 但米與甘藷的價格差異很大。依據台灣省政府主計處(1955, 頁41-42), 1955年台灣人甘藷消費支出每月1.48元, 米的支出為152.87元, 因此, 甘藷支出僅占米支出0.097%。

除了米之外, Gleason 也估算肉的消費。1935-1940年期間每人每日肉消費量0.051公斤, 1954年則減為0.47公斤。<sup>2</sup> 1937年台北市中等蓬萊米零售價格每公斗1.59元, 中等豬肉每公斤0.96元(新台幣), 價格比為1.656。相對的, 1954年蓬萊米每公斗23.30元(新台幣), 豬肉每公斤17.98元(新台幣), 價格比降為1.296。<sup>3</sup> 與米比較, 豬肉價格相對上升。豬肉消費減少的原因是所得下降與肉價相對上升。

哪些因素造成米價下跌? 台灣的甘藷僅供島內消費, 但米會出口。日治時期, 蓬萊米大量出口至日本本土, 戰後的出口則大幅減少。1937年度, 台灣米產量1,318,782公噸, 出口691,769公噸, 占產量的52.46%。相對的, 1954年度, 米產量1,641,557公噸, 出口僅89,525公噸。<sup>4</sup> 1954年的人口比1937年多, 但米的供應相對充裕, 故米價相對下跌。除此之外, 政府對於稻米生產與價格也有許多管制。

日治時期, 台灣的蓬萊米出口到日本本土, 戰後無法再出口, 主要原因包括: 戰後初期日本人的所得下降, 消費支出也下降, 對進口米的需求也減少。之後的因素是, 日本實施保護政策, 台灣米出口到日本不容易。<sup>5</sup>

除了 Gleason 之外, 還有其他文獻也從食物平衡表分析糧食消費, 例如, 黃登忠(1997, 頁347-350) 估算1925-1986的稻米可供消費量。依據他的估算, 1937年台灣每人每年稻米(糙米)消費是118.3公斤, 1954年是149.85公斤。兩人的結果差異頗大, 但共同的結論是1954年高於1937年。比對兩項研究的資料, 生產與進出口的資料來源相同, 但黃登忠(1997)資料係米穀年度(日治時期), 戰後則採會計年度。另外, 1953年度開始, 黃登忠的計算才考慮種籽, 儲存損耗等, 但由 Gleason 的附表可看出, 1937-1954年期間所有的樣本都已考慮以上因素。綜合言之, Gleason (1956) 的資料前後較為一致。

另外, 計算平均每人消費時, 需要人口數統計。戰後初期, 台灣軍人數一直沒有正式的官方統計。Gleason 嘗試估算軍人數, 並加入計算, 黃登忠(1997, 頁348) 則未計入軍人。圖1比較兩人的結果, 期間是1937-1954。因為以上的因素, 黃登忠的

<sup>2</sup>Gleason (1956), Table 5.

<sup>3</sup>台北市物價,《臺灣物價統計月報》,第121期,1956年1月,省政府主計處,頁23-24。

<sup>4</sup>黃登忠(1997),第2編,頁347。

<sup>5</sup>華松年(1984),下冊,頁799-80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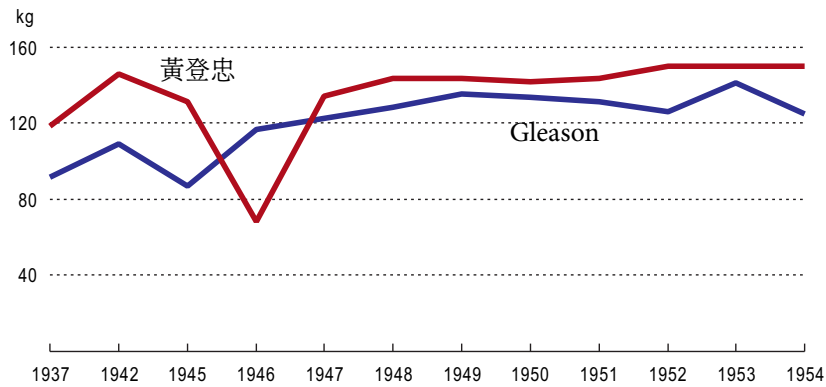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: 稻米可供消費量

Gleason 的 1937 是指 1935–1904 年平均, 1942 是指 1940–1944 年平均。黃登忠 (1997) 是「年度」資料 (上年 11 月至本年 10 月), 1946 年度原資料涵蓋 20 個月 (1944.11–1946.6), 消費費為 107.48 公斤, 本圖折減為 12 個月。1947 年開始為會計年度, 上年 7 月至當年 6 月。

數字平均而言高於 Gleason 的估算。

1942 年台灣已進入戰時管制, 稻米生產受影響, 當年的產量僅 1937 年的 87.2%。但因為出口至日本本土的數量減少更多, 故稻米可供消費量反而上升。不過, 總督府在 1940 年規範米消費。依 1942 年之修正辦法, 14–25 歲普通人每人每日消費量是 390 公克, 折合每年 142.35 公斤。重勞者每日消費量是 520 公克, 折合 189.9 公斤。<sup>6</sup>

## 2 家計調查

除了糧食平衡表之外, 我們也可以由家計調查分析消費行為之改變。日治時期, 總督府曾多次調查農家之生計。<sup>7</sup> 就非農家而言, 總督府曾在 1937.11–1938.10 年進行一次家計調查, 台灣人的樣本數是 390 戶, 在台日人的樣本數是 355 戶 (總督府官房企畫部, 1940)。職業別包括: 給料生活者 (官公吏, 銀行會社員, 與教職員) 與勞働者 (工場勞働者與交通勞働者)。

戰後首次的家計調查是 1954.5–1955.4 的「台灣省薪資階級家計調查」, 採記樣本平均 1,492 戶 (台灣省政府主計處, 1955)。此次調查是 1958 年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基礎。此次調查時, 另外針對台北市也作了調查 (台北市主計室, 1956)。接下來的調查是 1959.4–1960.3 針對台灣省都市消費者, 由台灣銀行負責, 調查戶數是 430 戶 (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 1960)。戰後台灣比較完整可靠的家庭收支調查可能是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(1966), 採記樣本是 3,000 戶。

<sup>6</sup>華松年 (1984), 上冊, 頁 208–209。

<sup>7</sup>張漢裕 (1974) 由農家生計調查比較戰前與戰後農家的消費支出。

表 1: 食物消費量 (家計調查)

	本島人 1937	日本人 1937	台灣省 1954	台灣省 1959	台北市 1954
蓬萊米	14.96	14.46	10.26	12.10	13.79
在來米	-	-	4.38	0.84	0.69
豬肉	1.43	0.56	1.42	1.39	1.65
牛羊雞鴨	-	-	0.35	0.37	0.61

米消費單位: 公斤 (每月每等成年男人或消費單位)。1938年之家計調查只有支出金額, 米並未區分蓬萊米與在來米, 肉類支出也未區分豬肉與牛羊雞鴨, 前者全部以蓬萊米計算, 後者全部計為豬肉。在1937年, 台北市蓬萊米每台斤 0.12 元, 在來米每台斤 0.109 元。資料來源: 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(1940),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(1955), 台北市主計室 (1956)。

家計調查的內容涵蓋面較廣, 除食物消費之外, 尚有其他項目之消費支出。不過, 早期的調查採樣較少, 代表性如何很難判斷。由家計調查作跨期分析, 這是主要的困難。

表 1 比較各次家計調查之結果:

- 1937年台灣人的食物消費量大約與1954年相等 (蓬萊米與在來米合計)。<sup>8</sup>
- 1954年, 台北人 (比台灣省) 消費較多的蓬萊米, 較多的肉。
- 1937年, 台灣人的食物消費量大約與日本人相同。但若比較消費金額, 日本人是 98.12 元 (一世帶每個月), 台灣人是 75.85 元。日本人支出較高的項目為: 房租, 新聞圖書費等。

由表 1, 我們可以比較家計調查與食物平衡表之結果。1937年的家計調查, 台灣人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的米 (白米) 消費是 14.96 公斤, 折合每人每年消費 179.51 公斤。不過, 1937年家計調查的單位的「成年男人消費單位」, 成年是指 21 歲以上。例如, 11-14 歲男生的消費量為成年男人的 0.8, 11-14 歲女生的消費量為成年男人的 0.9。<sup>9</sup> 為方便比較, 我們把「成年男人消費單位」轉換成「每人」。

1937年的家計調查, 台灣人家庭平均每戶 5.39 人 (消費單位是 3.65), 折算成平均每人, 蓬萊米每年消費 121.56 公斤。不過, 家計調查計算的是白米, 糧食平衡計算的是糙米。以蓬萊米而言, 1 公斤糙米折算 0.90 公斤白米, 因此, 1937年的家計調查

<sup>8</sup>1937年的調查未區分蓬萊米與在來米, 故計算為蓬萊米之量。1954年, 在來米價格約為蓬萊米的 0.908, 故折算為蓬萊米重量為 14.24 公斤。

<sup>9</sup>總督府官房企畫部 (1940), 頁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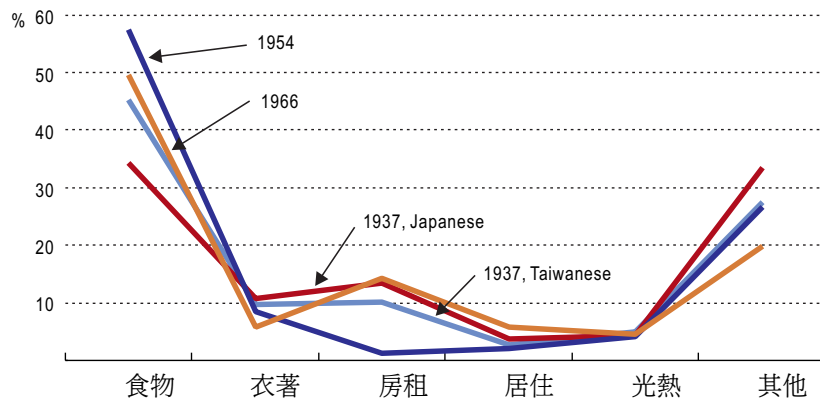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: 各消費分項比例

結果, 每人每年消費 135.07 公斤糙米。<sup>10</sup> 相對的, Gleason 的結果是 91.62 公斤。兩者之差異為何如此大, 有待未來進一步分析。

1954 年, Gleason 的結果是每人每年消費 124.83 公斤 (糙米)。相對的, 表 1 省政府主計處的結果是 14.24 公斤 (每一成人每個月, 並折算為蓬萊白米)。1954 年的調查裡, 每戶等成年男人數是 3.86, 平均人數是 5.39, 故折算為糙米是 135.97 公斤 (每年)。

## 2.1 食物消費支出占比

圖 2 畫出 1938–1966 年期間, 各消費支出分項之比率。經濟學對消費支出行為的研究, 結論之一是所得上升時, 食物消費支出所占比率下降。比較 1937 年之台灣人與日本人, 日本人所得水準較高, 食物支出所占比率較低。

此外, 台灣人 1937 年之食物支出比率低於 1954 年, 這結果與平均每人 GDP 的變動也相符。

## 2.2 管制與補貼

圖 2 中, 1954 年房租支出比率特別低。此次調查之職業別區分為 5 大類, 其中包括公教機關員工與公營廠商員工。由調查資料可知, 公教與公營廠商員工的房租比率特別低 (7.98% 與 6.62%), 相對的, 私營廠商員工的房租比率是 20.88%, 產業工入是 11.97%, 非營利事業團體員工為 25.88%。

公教與公營廠商員工的房租應該是補貼政策的結果。若是如此, 補貼政策除了使房租支出比率偏低外, 也使總支出偏低, 食物消費支出則偏高。1950 年代, 政府對公教與公營廠商員工的補貼政策不只限於房租, 例如, 水電支出可能也有補貼。因此, 若採計樣本內有較多數量的公教與公營廠商員工, 分析結果會受影響。

<sup>10</sup>黃登忠 (1997), 上冊, 頁附 3-3。

前面說明,台灣戰後比較可靠的家庭收支調查可能是台灣省政府主計處(1966),圖2所畫出的“1966”年是依此次調查之結果畫出。以房租項而言,比率較接近1938年之水準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台北市主計室(1956),《台北市薪資階級家計調查報告》,台北:台北市主計室。
-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(1955),《中華民國台灣省薪資階級家計調查報告》,台北:台灣省政府主計處。
- (1966),《台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》,台北:台灣省政府主計處。
-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(1960),《台灣省都市消費者家計調查報告》,台北:台灣銀行。
- 張漢裕(1974),“臺灣農民生計之研究,”《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》,原刊載於《臺灣銀行季刊》,8卷4期,台北: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,235-302。
- 華松年(1984),《臺灣糧政史》,2輯,台北:商務印書館。
- 黃登忠(1997),《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》,2輯,台北:臺灣省政府糧食處。
- 總督府官房企畫部(1940),《家計調查報告》,台北:總督府官房企畫部。
- Gleason, Ralph N. (1956), *Taiwan Food Balances: 1935-1954*, Taipei: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.